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8
(一) 重要性分析	8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0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1
(一) 投资估算	11
(二) 筹措方案	12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5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8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8
1. 项目收入测算	18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
3. 项目损益情况	2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4
(三) 总体评价	27
五、专项债券管理	30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3
(三) 职责分工	34
六、项目风险控制	36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6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1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城区，是云浮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西部，云浮市东北部，东邻肇庆市高要区，南与新兴县交界，西与云安区接壤，北与云安区都杨镇接壤。云城区现辖 8 个镇（街），98 个村委会和 18 个社区居委会。

云城区矿产资源丰富，素有“硫都”和“云石之乡”的美誉，已探明的矿产有 50 多种，主要有硫铁矿、大理石、石灰石、高岭土等，其中硫铁矿储量、品位均居世界之首。已发现的金属矿种有：金、银、铜、铁、铅、锌、锰等；非金属矿种有大理石、花岗岩、硫、高岭土、石灰石、黏土、砂页岩、钾长石等。云城区是中国三大石材基地之一，是“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中国人造石之都”和“中国民间文化（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民族民间（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023-2025 年，云城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52 亿元、8.8574 亿元、10.175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0731 亿元、0.2268 亿元、-0.0761 亿元。

近三年云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7.64	301.51	308.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9152	8.8574	10.175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0731	0.2268	-0.076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1676	0.0877	-0.32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0.0386	15.2324	19.848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00	2.2206	0.4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是贯彻落实国家、省以及市相关政策的切实举措

各级相关部门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 号）等相关政策，其目的是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并且进一步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使命、新机遇、新挑战，科学谋划和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因此，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省以及市相关政策的切实举措。

2. 有利于带动农村产业发展

本项目依托云城区丰富的农业和人文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带，推动现代产业和旅游业融入农业现代化发展，积极探索一、二、三产业的联动与融合，拓展农文旅的融合发展之路，推动乡村产业兴旺发展，不仅能够促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

而且有利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与生活面貌，对于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3. 有利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强，并加速向“三农”领域传导，“十四五”时期全省农业农村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制约更加凸显。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供给压力尤为凸显。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8 个镇（街）。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全区 8 个镇（街）。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三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示范带一“南药之乡，绿色康养”约为 45 公里、示范带二“浪漫花海，诗意田园”约为 60 公里以及示范带三“百里石材、乡村印象”约为 45 公里，总共约为 150 公里，辐射多个镇街、社区以及村。各示范带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示范带一：主要为土门朱屋村草莓种植基地亲子农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北村南药产业基地登山步道、停车场、游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入口标志、人行道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同时，对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深化改造工程，开展

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三线整治 5000 米、物流中心建设 2000 平方米、驿站 8 个、公共厕所 8 个、公共停车场 8 个、主线沥青路 22800 平方米、沿线人行道 2400 米、沿线自行车道 8000 米、村口村标 20 处、道路改造 7500 平方米等。

示范带二：主要为文创基地、稻田观光、蔬果采摘园、爱丽孚药菊田园综合体等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花卉交易展示中心及服务中心、驿站等公共设施配套，腰古双稳村美丽宜居村打造等工程。同时，对沿线其他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深化改造工程，开展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新建村口标识节点 35 处、新建重点路口标识节点 5 处、服务驿站 10 个、公共卫生间 10 个、游客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 35 个、新增垃圾转运站 6 个、道路提升 198000 平方米、三线整治 12000 米、农房微改造 5000 平方米等。

示范带三：主要为农文融合旅游段（白石坑湿地公园、布上村田园综合体等），乡村印象旅游段（百尺楼、崇学堂、百亩梯田）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同时，对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深化改造工程，开展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道路升级

171000 平方米、道路改造 8000 平方米、驿站 10 个、公厕 8 个、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4000 平方米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2〕47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2〕54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主管单位均为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2007173828K
机构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园林路8号
负责人	陈伟乐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工作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水利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水务工作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主要河流的综合规划治理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城乡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范围内的节水工作。负责农业与水综合行政执法和水政监察。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

	<p>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p> <p>(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管理全区的水利水电移民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p> <p>(4)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负责提出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政策建议，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p> <p>(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p> <p>(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整治项目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执法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p> <p>(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p> <p>(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p> <p>(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p>
--	--

	<p>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p> <p>(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p> <p>(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p> <p>(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p> <p>(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p> <p>(15) 负责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p> <p>(15) 统一管理和调配城乡水资源。拟订全区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和其他水规费。</p> <p>(17) 主管全区范围内河道、水库、滩涂和河堤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江河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p> <p>(1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19) 负责全区小水电和机电排灌工作的管理，开发建设和管理全区水电站。</p> <p>(20)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p>
--	---

	<p>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p> <p>(21)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重要性分析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0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做好 2022 年“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总书记强调的五大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内涵和主要抓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迫切需要扩大农村需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基础支撑在“三农”，迫切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党中央认为，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有利于推动云浮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

本项目要在美丽乡村精品带的基础上，按照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全面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连线成片、辐射带动区域乡村发展，起到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推动云浮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

2. 有利于保护和传承旅游文化，满足农村精神文明需求

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两个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尤其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背景下，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同时，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探寻突破口。而且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当地城乡发展不平衡和“三农”问题，改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创新推动乡村便捷高效生活圈建设，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以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及推动云浮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
- (2) 《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他费用规定》；
- (3)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4) 《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 (5)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中价协[2007]）；
- (6) 广东省价格信息及云浮市价格信息；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 主要材料设备参照造价部门发布的近期材料指导价；
- (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费率指标选取；
- (10)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11) 《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B50500-2013)；
- (13)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14)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4,689.00
2	勘察费	460.00
3	设计费	715.08
4	监理费	467.20
5	其他费用	5,015.52
项目总投资		31,346.8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24,57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5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2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3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70.00
4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
5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6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7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8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00.00
合计						24,57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2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76.80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 化 融资 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31,346.80	26,570.00					76.80				500.00	26,570.00	4,200.00
2023 年	14,670.00	14,670.00										14,670.00	
2024 年	7,100.00	7,100.00										7,100.00	
2025 年	2,800.00	2,800.00										2,800.00	
2026 年	6,776.80	2,000.00					76.80				500.00	2,000.00	4,2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2〕47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2〕54 号）；

项目立项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工程招标核准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工程勘察合同；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程概算审核书审核及备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示范带一施工单位招标由广东翔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12 月 3 日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开展施工准备；

2022 年 11 月 5 日，示范带二施工单位招标由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同日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开展施工准备；

2022 年 12 月 12 日，示范带一监理单位招标由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中标，同日签订监理工程合同；

2022 年 12 月 12 日，示范带二监理单位招标由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同日签订监理工程合同；

2023 年 1 月 16 日，与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点状供地实施方案委托合同书；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广东肇庆信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项目无需进行用地、环评等审批。

（四）债券资金用途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全区 8 个镇（街）。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三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示范带一“南药之乡，绿色康养”约为 45 公里、示范带二“浪漫花海，诗意田园”约为 60 公里以及示范带三“百里石材、乡村印象”约为 45 公里，总共约为 150 公里，辐射多个镇街、社区以及村。各示范带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示范带一：主要为土门朱屋村草莓种植基地亲子农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北村南药产业基地登山步道、停车场、游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入口标志、人行道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同时，对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深化改造工程，开展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三线整治 5000 米、物流中心建

设 2000 平方米、驿站 8 个、公共厕所 8 个、公共停车场 8 个、主线沥青路 22800 平方米、沿线人行道 2400 米、沿线自行车道 8000 米、村口村标 20 处、道路改造 7500 平方米等。

示范带二：主要为文创基地、稻田观光、蔬果采摘园、爱丽孚药菊田园综合体等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花卉交易展示中心及服务中心、驿站等公共设施配套，腰古双稳村美丽宜居村打造等工程。同时，对沿线其他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深化改造工程，开展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新建村口标识节点 35 处、新建重点路口标识节点 5 处、服务驿站 10 个、公共卫生间 10 个、游客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 35 个、新增垃圾转运站 6 个、道路提升 198000 平方米、三线整治 12000 米、农房微改造 5000 平方米等。

示范带三：主要为农文融合旅游段（白石坑湿地公园、布上村田园综合体等），乡村印象旅游段（百尺楼、崇学堂、百亩梯田）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同时，对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深化改造工程，开展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道路升级 171000 平方米、道路改造 8000 平方米、驿站 10 个、公厕 8 个、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4000 平方米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	500.00
合计	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灯杆广告位收入、T型/墙体广告位收入、停车位收入、公交站牌广告位、花卉交易展示中心及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和土地出租收入。

（1）灯杆广告位收入

灯杆广告位出租价格参考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信息，基本为 270-600 元/杆/年，本项目灯杆广告位出租单价按 500 元/杆/年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 8%。灯杆广告位数量：示范带一：1500 杆；示范带二：1500 杆；示范带三：750 杆。

（2）T型/墙体广告位收入

户外广告位出租价格参考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信息，基本为 400-1200 元/m²/年。本项目 T 型/墙体广告位每面均按 30 m²考虑，按单面设置，T 型/墙体广告牌 3240 平方米，公交站牌广告面积 2400 平方米，出租单价按 800 元/m²/年，则本项目 T 型/墙体广告位出租单价按 24000 元/个/年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 8%。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 259.20 万元。

（3）停车位收入

参考云浮市发改局的《关于云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具体标准如下：

1、30 分钟内免费停车。

2 超过 30 分钟按 1 小时计费，每小时收费为 3 元。

3、1 小时之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1.5 元/30 分钟。

4、22 时至次日 8 时，最高收费 6 元。

5、中型车辆按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

6、最高计费按 8 小时计算，24 小时最高限价 24 元。

7、对执行任务中的军车、警车、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作业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殡葬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上述收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本项目停车收费按 15 元/泊/天，需求系数按 0.7 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 8%。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 364.46 万元。

（4）公交站牌广告位

户外广告位出租价格参考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信息，基本为 400-1000 元/m²/年。本项目公交站牌广告位每面均按 6 m²考虑，按双面设置，出租单价按 800 元/m²/年，则本项目公交站牌广告位出租单价按 96000 元/个/年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 8%。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 96.00 万元。

（5）花卉交易展示中心及服务中心出租收入

花卉交易展示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服务中心、驿站等出租价格参考安居客中云浮市的商铺出租市场价格，基本为 25-50 元/m²/月。本项目交易展示、驿站、游客服务中心以及物流中心等，按出租价约 35 元/m²/月，出租率按 70%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 8%。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 852.60 万元。

（6）土地出租收入

土地出租价格参考安居客中云浮市的土地出租市场价格，基本为 2-4 元/m²/月。本项目按出租价约 4 元/m²/月，出租率按 70%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 8%。根据规划方案，本项目示范带一拟设置土门朱屋村亲子农场，拟设置稻田观光、蔬果采摘园以及儿童户外乐园等，此部分土地可出租给社会资本，用于建设规划中的功能区，占地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示范带三布上村规划建设田园综合体，部分土地可出租给社会资本乡野趣味互动区、五彩梯田观光区、农业研学体验区等，初步规划约 6000 平方米。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 96.00 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灯杆广告位收入	T型/墙体广告位收入	停车位收入	公交站牌广告位	花卉交易展示中心及服务中心出租收入	土地出租收入	合计
第一年	31.25	43.20	57.74	16.00	142.10	16.00	306.29
第二年	202.50	279.94	393.62	103.68	920.81	103.68	2,004.22
第三年	218.70	302.33	425.11	111.97	994.47	111.97	2,164.56
第四年	236.20	326.52	459.11	120.93	1,074.03	120.93	2,337.72

第五年	255.09	352.64	495.84	130.61	1,159.95	130.61	2,524.74
第六年	275.50	380.85	535.51	141.06	1,252.75	141.06	2,726.72
第七年	297.54	411.32	578.35	152.34	1,352.97	152.34	2,944.86
第八年	321.34	444.22	624.62	164.53	1,461.21	164.53	3,180.45
第九年	347.05	479.76	674.59	177.69	1,578.10	177.69	3,434.88
第十年	374.81	518.14	728.56	191.90	1,704.35	191.90	3,709.67
第十一年	404.80	559.59	786.84	207.26	1,840.70	207.26	4,006.45
第十二年	437.18	604.36	849.79	223.84	1,987.96	223.84	4,326.96
第十三年	472.16	652.71	917.77	241.74	2,146.99	241.74	4,673.12
第十四年	509.93	704.93	991.19	261.08	2,318.75	261.08	5,046.97
第十五年	550.72	761.32	1,070.49	281.97	2,504.25	281.97	5,450.73
第十六年	594.78	822.23	1,156.13	304.53	2,704.59	304.53	5,886.78
第十七年	642.36	888.00	1,248.62	328.89	2,920.96	328.89	6,357.73
第十八年	693.75	959.04	1,348.51	355.20	3,154.64	355.20	6,866.35
第十九年	749.25	1,035.77	1,456.39	383.62	3,407.01	383.62	7,415.65
第二十年	809.19	1,118.63	1,572.90	414.31	3,679.57	414.31	8,008.91
第二十一年	873.93	1,208.12	1,698.73	447.45	3,973.93	447.45	8,649.62
第二十二年	943.84	1,304.77	1,834.63	483.25	4,291.85	483.25	9,341.59
第二十三年	1,019.35	1,409.15	1,981.40	521.91	4,635.19	521.91	10,088.91
第二十四年	1,100.90	1,521.88	2,139.91	563.66	5,006.01	563.66	10,896.03
第二十五年	1,188.97	1,643.63	2,311.11	608.75	5,406.49	608.75	11,767.71
第二十六年	1,284.09	1,775.12	2,496.00	657.45	5,839.01	657.45	12,709.13
第二十七年	1,386.82	1,917.13	2,695.67	710.05	6,306.13	710.05	13,725.86
第二十八年	1,497.76	2,070.51	2,911.33	766.85	6,810.62	766.85	14,823.92
第二十九年	1,617.58	2,236.15	3,144.24	828.20	7,355.47	828.20	16,009.84
第三十年	1,746.99	2,415.04	3,395.77	894.46	7,943.91	894.46	17,290.63
合计	21,084.35	29,147.01	40,980.48	10,795.19	95,874.77	10,795.19	208,676.9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维修成本、人员工资福利以及管理成本。

(1) 运营成本每年支出约 500 万元，每年递增 8%。

（2）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12%，印花税按出租收入的0.1%。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83.33	17.55	100.88
第二年	540.00	113.73	653.73
第三年	583.20	122.83	706.03
第四年	629.86	132.65	762.51
第五年	680.24	143.26	823.51
第六年	734.66	154.73	889.39
第七年	793.44	167.10	960.54
第八年	856.91	180.47	1,037.38
第九年	925.47	194.91	1,120.37
第十年	999.50	210.50	1,210.00
第十一年	1,079.46	227.34	1,306.80
第十二年	1,165.82	245.53	1,411.35
第十三年	1,259.09	265.17	1,524.26
第十四年	1,359.81	289.68	1,649.49
第十五年	1,468.60	667.39	2,135.99
第十六年	1,586.08	720.79	2,306.87
第十七年	1,712.97	778.44	2,491.42
第十八年	1,850.01	840.72	2,690.73
第十九年	1,998.01	907.98	2,905.99
第二十年	2,157.85	980.62	3,138.47
第二十一年	2,330.48	1,059.07	3,389.55
第二十二年	2,516.92	1,143.79	3,660.71
第二十三年	2,718.27	1,235.30	3,953.57
第二十四年	2,935.73	1,334.13	4,269.86
第二十五年	3,170.59	1,440.85	4,611.44
第二十六年	3,424.24	1,556.12	4,980.36
第二十七年	3,698.18	1,680.61	5,378.78
第二十八年	3,994.03	1,815.05	5,809.08
第二十九年	4,313.55	1,960.27	6,273.82
第三十年	4,658.64	2,117.08	6,775.71
合计	56,224.94	22,703.68	78,928.62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29,748.37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306.29	100.88	205.41
第二年	2,004.22	653.73	1,350.49
第三年	2,164.56	706.03	1,458.53
第四年	2,337.72	762.51	1,575.22
第五年	2,524.74	823.51	1,701.23
第六年	2,726.72	889.39	1,837.33
第七年	2,944.86	960.54	1,984.32
第八年	3,180.45	1,037.38	2,143.06
第九年	3,434.88	1,120.37	2,314.51
第十年	3,709.67	1,210.00	2,499.67
第十一年	4,006.45	1,306.80	2,699.64
第十二年	4,326.96	1,411.35	2,915.61
第十三年	4,673.12	1,524.26	3,148.86
第十四年	5,046.97	1,649.49	3,397.48
第十五年	5,450.73	2,135.99	3,314.74
第十六年	5,886.78	2,306.87	3,579.91
第十七年	6,357.73	2,491.42	3,866.31
第十八年	6,866.35	2,690.73	4,175.61
第十九年	7,415.65	2,905.99	4,509.66
第二十年	8,008.91	3,138.47	4,870.43
第二十一年	8,649.62	3,389.55	5,260.07
第二十二年	9,341.59	3,660.71	5,680.88
第二十三年	10,088.91	3,953.57	6,135.34
第二十四年	10,896.03	4,269.86	6,626.16
第二十五年	11,767.71	4,611.44	7,156.27
第二十六年	12,709.13	4,980.36	7,728.77
第二十七年	13,725.86	5,378.78	8,347.07
第二十八年	14,823.92	5,809.08	9,014.84
第二十九年	16,009.84	6,273.82	9,736.01
第三十年	17,290.63	6,775.71	10,514.91
合计	208,676.99	78,928.62	129,748.3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306.29	168.17	100.88	37.24	37.24
第二年	2,004.22	168.17	653.73	1,182.32	1,219.56
第三年	2,164.56	168.17	706.03	1,290.36	2,509.93
第四年	2,337.72	168.17	762.51	1,407.05	3,916.97
第五年	2,524.74	668.17	823.51	1,033.06	4,950.03
第六年	2,726.72	155.62	889.39	1,681.71	6,631.74
第七年	2,944.86	155.62	960.54	1,828.70	8,460.44
第八年	3,180.45	155.62	1,037.38	1,987.44	10,447.89
第九年	3,434.88	155.62	1,120.37	2,158.89	12,606.77
第十年	3,709.67	155.62	1,210.00	2,344.05	14,950.82
第十一年	4,006.45	155.62	1,306.80	2,544.02	17,494.84
第十二年	4,326.96	155.62	1,411.35	2,759.99	20,254.84
第十三年	4,673.12	155.62	1,524.26	2,993.24	23,248.08
第十四年	5,046.97	155.62	1,649.49	3,241.86	26,489.94
第十五年	5,450.73	155.62	2,135.99	3,159.12	29,649.06
第十六年	5,886.78	155.62	2,306.87	3,424.29	33,073.35
第十七年	6,357.73	155.62	2,491.42	3,710.69	36,784.04
第十八年	6,866.35	155.62	2,690.73	4,019.99	40,804.04
第十九年	7,415.65	155.62	2,905.99	4,354.04	45,158.08
第二十年	8,008.91	1,155.62	3,138.47	3,714.81	48,872.89
第二十一年	8,649.62	130.52	3,389.55	5,129.55	54,002.44
第二十二年	9,341.59	130.52	3,660.71	5,550.36	59,552.79
第二十三年	10,088.91	130.52	3,953.57	6,004.82	65,557.62
第二十四年	10,896.03	130.52	4,269.86	6,495.64	72,053.26

第二十五年	11,767.71	130.52	4,611.44	7,025.75	79,079.01
第二十六年	12,709.13	130.52	4,980.36	7,598.25	86,677.26
第二十七年	13,725.86	130.52	5,378.78	8,216.55	94,893.81
第二十八年	14,823.92	130.52	5,809.08	8,884.32	103,778.13
第二十九年	16,009.84	130.52	6,273.82	9,605.49	113,383.62
第三十年	17,290.63	46,789.41	6,775.71	-36,274.50	77,109.13
合计	208,676.99	52,639.24	78,928.62	77,109.13	77,109.13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4,570.00	16,888.89	41,458.8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8.17	168.17	205.41	
第二年		168.17	168.17	1,350.49	
第三年		168.17	168.17	1,458.53	
第四年		168.17	168.17	1,575.22	
第五年	500.00	168.17	668.17	1,701.23	
第六年		155.62	155.62	1,837.33	
第七年		155.62	155.62	1,984.32	
第八年		155.62	155.62	2,143.06	
第九年		155.62	155.62	2,314.51	
第十年		155.62	155.62	2,499.67	

第十一年		155.62	155.62	2,699.64	
第十二年		155.62	155.62	2,915.61	
第十三年		155.62	155.62	3,148.86	
第十四年		155.62	155.62	3,397.48	
第十五年		155.62	155.62	3,314.74	
第十六年		155.62	155.62	3,579.91	
第十七年		155.62	155.62	3,866.31	
第十八年		155.62	155.62	4,175.61	
第十九年		155.62	155.62	4,509.66	
第二十年	1,000.00	155.62	1,155.62	4,870.43	
第二十一年		130.52	130.52	5,260.07	
第二十二年		130.52	130.52	5,680.88	
第二十三年		130.52	130.52	6,135.34	
第二十四年		130.52	130.52	6,626.16	
第二十五年		130.52	130.52	7,156.27	
第二十六年		130.52	130.52	7,728.77	
第二十七年		130.52	130.52	8,347.07	
第二十八年		130.52	130.52	9,014.84	
第二十九年		130.52	130.52	9,736.01	
第三十年	5,200.00	130.52	5,330.52	10,514.91	
合计	31,270.00	21,369.24	52,639.24	129,748.37	
本息覆盖倍数	2.4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4,570.00	16,888.89	41,458.8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8.17	168.17	184.87	
第二年		168.17	168.17	1,215.44	
第三年		168.17	168.17	1,312.68	
第四年		168.17	168.17	1,417.69	
第五年	500.00	168.17	668.17	1,531.11	
第六年		155.62	155.62	1,653.60	
第七年		155.62	155.62	1,785.89	
第八年		155.62	155.62	1,928.76	
第九年		155.62	155.62	2,083.06	
第十年		155.62	155.62	2,249.70	
第十一年		155.62	155.62	2,429.68	
第十二年		155.62	155.62	2,624.05	
第十三年		155.62	155.62	2,833.98	
第十四年		155.62	155.62	3,057.73	
第十五年		155.62	155.62	2,983.27	
第十六年		155.62	155.62	3,221.92	
第十七年		155.62	155.62	3,479.68	
第十八年		155.62	155.62	3,758.05	
第十九年		155.62	155.62	4,058.69	
第二十年	1,000.00	155.62	1,155.62	4,383.39	
第二十一年		130.52	130.52	4,734.06	
第二十二年		130.52	130.52	5,112.79	
第二十三年		130.52	130.52	5,521.81	
第二十四年		130.52	130.52	5,963.55	
第二十五年		130.52	130.52	6,440.64	
第二十六年		130.52	130.52	6,955.89	
第二十七年		130.52	130.52	7,512.37	
第二十八年		130.52	130.52	8,113.36	
第二十九年		130.52	130.52	8,762.41	
第三十年	5,200.00	130.52	5,330.52	9,463.42	
合计	31,270.00	21,369.24	52,639.24	116,773.53	
本息覆盖倍数	2.22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4,570.00	16,888.89	41,458.8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8.17	168.17	164.33	
第二年		168.17	168.17	1,080.39	
第三年		168.17	168.17	1,166.83	
第四年		168.17	168.17	1,260.17	
第五年	500.00	168.17	668.17	1,360.99	
第六年		155.62	155.62	1,469.86	
第七年		155.62	155.62	1,587.45	
第八年		155.62	155.62	1,714.45	
第九年		155.62	155.62	1,851.61	
第十年		155.62	155.62	1,999.73	
第十一年		155.62	155.62	2,159.71	
第十二年		155.62	155.62	2,332.49	
第十三年		155.62	155.62	2,519.09	
第十四年		155.62	155.62	2,717.98	
第十五年		155.62	155.62	2,651.79	
第十六年		155.62	155.62	2,863.93	
第十七年		155.62	155.62	3,093.05	
第十八年		155.62	155.62	3,340.49	
第十九年		155.62	155.62	3,607.73	
第二十年	1,000.00	155.62	1,155.62	3,896.35	
第二十一年		130.52	130.52	4,208.05	
第二十二年		130.52	130.52	4,544.70	
第二十三年		130.52	130.52	4,908.27	
第二十四年		130.52	130.52	5,300.93	
第二十五年		130.52	130.52	5,725.02	
第二十六年		130.52	130.52	6,183.01	
第二十七年		130.52	130.52	6,677.66	
第二十八年		130.52	130.52	7,211.87	

第二十九年		130.52	130.52	7,788.81	
第三十年	5,200.00	130.52	5,330.52	8,411.93	
合计	31,270.00	21,369.24	52,639.24	103,798.69	
本息覆盖倍数	1.97				

综上所述，预计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9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24,57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5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2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3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70.00
4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
5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6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7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8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合计						24,57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2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2026 年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6 年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3.12%	3,744.00	11,744.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10%	4,650.00	9,650.00
已融资	1,670.00	1,670.00		2.99%	1,497.99	3,167.99
已融资	2,600.00	2,600.00		2.67%	2,082.60	4,682.6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41%	723.00	1,723.0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21%	2,320.50	5,820.5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2.06%	927.00	2,427.00
已融资	1,300.00	1,300.00		2.42%	943.80	2,243.80
第一年	6,700.00		6,700.00	2.51%	168.17	168.17
第二年	6,700.00		6,700.00	2.51%	168.17	168.17
第三年	6,700.00		6,700.00	2.51%	168.17	168.17
第四年	6,700.00		6,700.00	2.51%	168.17	168.17
第五年	6,700.00	500.00	6,200.00	2.51%	168.17	668.17
第六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七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八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九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一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二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三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四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五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六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七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八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十九年	6,200.00		6,200.00	2.51%	155.62	155.62
第二十年	6,200.00	1,000.00	5,200.00	2.51%	155.62	1,155.62
第二十一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130.52
第二十二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130.52

第二十二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130.52
第二十四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130.52
第二十五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130.52
第二十六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130.52
第二十七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130.52
第二十八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130.52
第二十九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130.52
第三十年	5,200.00	5,200.00		2.51%	130.52	5,330.52
合计		31,270.00			21,369.24	52,639.24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

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

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